

2024 1

眉府通〔2024〕4号

眉山市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经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眉山市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4〕987 号）同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眉山市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眉山市东坡区大石桥街道白玉社区 3、4、5 组；太和镇大林社区 1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 组及社区集体，龙亭社区 6、7 组范围内共 37.2672 公顷（559.008 亩）农村集体土地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标准及安置补助费标准。征收土地实行区片价，其中大石桥街道白玉社区 3、4、5 组为 5 万元/亩；太和镇大林社区 1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 组及社区集体，龙亭社区 6、7 组为 4.5 万元/亩。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3:7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标准。按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4〕190 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征地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员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，由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妥善安置。

五、征收时间

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具体由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、镇（街道）开展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征地补偿安置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30 日。对征地批复不服的，应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特此通告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8 月 26 日